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宛玲 傳真:03-8222605 電話: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cw178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50211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1050211290 Attach000.doc)

主旨:本縣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,遇有請託關說或業務往來人員之邀宴或饋贈,應予拒絕,並適時向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,公務員應公正執行職務,不得受任何請託關說,並應拒絕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業者之飽贈或飲宴招待。
- 二、按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,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, 係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;復依大法官釋字第308號 解釋,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有 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,故公立學校校長與兼行政職教師, 皆適用前揭規範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本於服務熱忱,提供諮詢、協助解決問題,維護民眾合法權益,固應肯定。惟鑒於國人好禮成習,重申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,提醒遇有請託關說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、邀宴,應予婉拒,並適時向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,以維護自身





105/11/09



權益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員『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』知會表」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016-11-00文

裝

訂

